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海兰信拟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如下：

一、 上市公司应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5日，2010年8月12日海兰信完成了对海兰天澄的增资事宜，单方面增资7.5108万元，增资后海兰天澄注册资本为104.08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申万秋先生。目前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海兰信持股51%，自然人王和平先生持股49%。

海兰天澄主要从事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监测仪、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平台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2010年10月31日，海兰天澄总资产915.49 万元，净资产275.88 万元，总负债 639.60万元，资产负债率 69.86%，实现营业收入 1513.32 万元，净利润 353.54万元。

2、财务资助额度及期限

海兰天澄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海兰信申请财务资助，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海兰天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

3、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海兰信此次向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其经营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主要涉及水质在线监测产品和烟气在线监测产品的生产性原材料备

货、政府大宗采购专用设备备货以及流量计、光度计、噪声在线监测仪、新型氨氮在线监测仪、CEMS 在线监测仪等新产品的研发。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4、资金占用费用的收取和担保

海兰信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海兰天澄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同时，为保护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海兰天澄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5、本次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

2010年11月24日，海兰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6、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海兰天澄的自然人股东王和平先生与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海兰天澄自然人股东王和平先生未按海兰信财务资助比例同等条件进行财务资助。

二、 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允性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海兰天澄的自然人股东王和平先生与公司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海兰信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海兰天澄收取资金占用费，海兰信向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

三、 财务资助事项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海兰信对海兰天澄的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海兰信于201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海兰信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海兰信向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目前海兰天澄接获订单充足、收入来源稳定、货款回笼良好，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海兰信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海兰信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海兰天澄是公司开辟海洋环境监测领域业务而实施战略性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本次公司对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海兰天澄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海兰天澄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海兰信本次向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